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13〕64号

河海大学课表编排及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科学、合理的编排、调度、执行课程表是顺利实施人才培养方案，建立良好教学秩序的基础。为加强本科生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教学任务落实

第二条 教学任务是指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，每学期开设的各类课程，包括理论课程以及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课程。

第三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其所需的各个教学环节、学时、学分必须认真组织实施，如有调整需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四条 教学任务中的课程，由学院统筹安排全院优秀教师担任主

讲教师，必要时应聘请其他学院优秀教师担任主讲教师。要避免因人设课、没有合适人选而仍然不让课的现象。

第五条 落实教学任务的原则

1. 原则上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 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。教授每年至少要承担1门本科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3.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教师每学期承担本科生教学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，初次任教的新教师原则上独立或者为主承担的课程为1门，最多不能超过2门。

4.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，可以安排2个教师（一般为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带一位年轻教师）共同授课，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，以加强对青年后备教师的培养。

5. 原则上凡教务排课系统里署名的任课教师，均接受学生网上评教，评教结果计入教师教学档案。

第三章 排课

第六条 课表编排的基本原则

1. 编排课表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做到科学合理。

2. 均衡排课，合理安排授课时间。文理课程轻重搭配调节适度，每日、每周、每学期学时分布基本均衡，尽量避免上午课表出现空白或某一天学生负担过重的现象。

3. 具体排课时，大面积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，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，

多学时课优先于少学时课，体育课后原则上不安排其它课程教学。周学时在4课时及以上的课程，排课间隔时间要合理。教学计划中单列的实验课、分散安排的实习、设计必须反映在课表上。

4. 推进小班化教学。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授课班级一般为1-2个自然班，原则上最多3个自然班。如果超过3个自然班需要提供书面情况说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5. 同一教师承担不同校区的课程，尽量不安排在同一天，每位教师每日授课量原则上不超过4课时。排课时可适当考虑教师要求，但出现矛盾时必须服从全局安排。

6. 编排课表必须做到准确无误，部分重点理论课和实验课在排课过程中应与课程所在系（基层教学组织）和实验室主任沟通、协调。

7. 课表一经确定，应保持稳定，若无特殊情况，一般不进行调整。

第四章 调停课

第七条 凡节假日、运动会涉及的调停课，均以校历规定为准，学校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确需停课，须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，由教务处统一下发停课通知。

第八条 课程主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或缩减授课时数。

第九条 课程主讲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授课，须填写调、停课申请单，并写清楚拟调、停课时间、次数、原因以及具体补课安排，否则不予审批和备案。教务处根据审批情况，及时在网上公布。

第十条 调、停课的课课程，须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- (1) 主讲教师填写调、停课申请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2) 分别送教师及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；
- (3) 在上课时间 2 天以前（除因病或紧急情况外）送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一条 主讲教师因各种原因需由其他教师代课时，原则上需要安排相应职称的教师代课，并在事前按照调、停课程序办理代课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除课程教学要求和因病调、停课外，每学期每门课程调、停课的学时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20%者，作为三级教学事故，记入本人该年度考核表，并不得参评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奖活动。各院（系）必须严格控制调、停课的次数，调停课次数计入学院年终教学考核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调、停课将给予严肃处理，具体办法见《河海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。

以上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教 务 处

2013 年 12 月 5 日